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的2,33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西藏知合	是	23,300,000	5.65%	1.70%	2020年8月 13日	2021年3月 11日	长城国瑞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称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西藏知 合	412,051,197	30.13%	225,000,000	54.60%	16.45%	0	0%	0	0%

注:西藏知合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2月4日将合计持有公司的2,73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和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西藏知合质押公司股份尚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 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